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2025 陆家嘴论坛开幕 央行宣布八项重磅金融开放举措](#)
- [2、中央金融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意见》](#)
- [3、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
- [4、新增两地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地持续扩围](#)

法规速递

- [1、关于金融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
- [2、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有关管理措施的公告](#)
- [3、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有关事项的公告](#)
- [4、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广告方向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解析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这些问题要看清](#)

税收与会计

[研发费用合规加计扣除: 准确归集费用 留好备查资料](#)



2025 陆家嘴论坛开幕 央行宣布八项重磅金融开放举措

据央视新闻报道：6 月 18 日，2025 陆家嘴论坛上，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宣布 8 项重磅金融政策。

一是设立银行间市场交易报告库。高频汇集并系统分析银行间债券、货币、衍生品、黄金、票据等各金融子市场交易数据，服务金融机构、宏观调控和金融市场监管。

二是设立数字人民币国际运营中心。推进数字人民币的国际化运营与金融市场业务发展，服务数字金融创新。

三是设立个人征信机构。为金融机构提供多元化、差异化的个人征信产品，进一步健全社会征信体系。

四是在上海临港新片区开展离岸贸易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创新业务规则，支持上海发展离岸贸易。

五是发展自贸离岸债。遵循“两头在外”的原则和国际通行的规则标准，拓宽“走出去”企业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优质企业的融资渠道。

六是优化升级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实现优质企业与境外资金高效融通，提升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助力上海高水平对外开放。

七是在上海“先行先试”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创新。包括开展航贸区块链信用证再融资业务、“跨境贸易再融资”业务、碳减排支持工具扩容等试点。积极推动上海首批运用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支持私募股权机构发行科创债券。

八是会同证监会研究推进人民币外汇期货交易。推动完善外汇市场产品序列，便利金融机构和外贸企业更好管理汇率风险。

中央金融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意见》

新华社消息：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部署要求，近日，中央金融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做到“八个坚持”，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牢牢把握增强竞争力和影响力要求，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为牵引，以提高金融国际化为突破口，以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为重点，扎实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五篇大文章”，加强“五个中心”建设协同联动，强化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为开创金融工作新局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意见》明确，经过五至十年的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全面提升，现代金融体系的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显著提高，金融开放枢纽门户功能显著强化，人民币资产全球配置中心、风险管理中心地位显著增强，基本建成与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相匹配的国际金融中心。

主要举措包括：

一是深化金融市场建设。推动多层次股权市场高质量发展，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和包容性，支持上海率先打造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企业通过并购做大做强。深化多层次债券市场体系

建设，稳步发展资产支持证券。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加快建成世界一流交易所，持续推动货币、外汇等市场发展。提高上海金融市场价格影响力。

二是提升金融机构能级。集聚境内外大型金融机构依法设立的各类法人机构及分支机构、持牌专营机构等。培育和吸引实力强、经营规范的金融控股公司。推动更多国际金融组织落户上海。丰富资产管理行业主体。提升金融机构全球竞争力，深化上海金融国资国企改革。

三是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强化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功能，建设国际领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加强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体系建设。研究完善信托登记流转制度体系。完善黄金市场基础设施，研究支持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设立出口监管仓库。

四是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深化拓展“一带一路”投融资合作。深化航运保险和再保险业务创新。构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相匹配的离岸金融体系。

五是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快建设上海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推动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绿色金融标准，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开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加强统一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区块链等科技手段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高质量建设全球金融科技中心。推动金融支持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六是有有效维护开放条件下的金融安全。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前瞻性研究和及时研判。防范化解跨境金融风险，建立健全适应高水平开放的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宏观审慎评估和协调联动体系。加强央地监管协同。加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法治保障。

为做好《意见》落实工作，中央金融办将与上海市委市政府共同牵头，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建立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协调推进机制，研究推动解决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有关重大议题，确保党中央关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6 月 18 日获悉，为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开展跨境投融资活动，优化营商环境，国家外汇管理局起草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其中包括三方面 9 项具体政策。

投资端政策包括四项，一是取消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二是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登记，将在部分省市试点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政策推广至全国。三是允许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利润境内再投资。四是便利境内非企业科研机构接收境外资金，将在部分地区试点的境内非企业科研机构接收境外资金试点政策（即“科汇通”）推广至全国。

融资端政策方面，一是扩大跨境融资便利。将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统一提高至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将有关部门依托“创新积分制”遴选的符合条件的外债便利化额度提高至不超过等值 2000 万美元。二是简化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登记管理，允许参与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的企业在签约登记环节免于提供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支付便利政策方面，一是缩减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取消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住宅性质房产的限制。二是优化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允许银行在统筹便利化服务和风险防范前提下，依据客户合规经营情况和风险等级等自行决定便利化业务事后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率。三是便利境外个人境内购房结汇支付。将港澳居民在粤港澳大湾区购房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允许境外个人在满足各地购房政策条件下，可以在取得房地产主管部

门出具的购房备案证明文件之前，凭购房合同或协议先行在银行办理购房相关外汇资金的结汇支付，后续再向银行补交购房备案证明文件。

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局局长朱鹤新在陆家嘴论坛上表示，国家外汇局将建立健全“更加便利、更加开放、更加安全、更加智慧”的外汇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越诚信越便利”的外汇政策体系，强化本外币一体化管理，加强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妥善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提升外汇管理水平等。

新增两地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地持续扩围

经济参考报消息：6 月 16 日，记者从财政部获悉，大连市、湖北省根据有关规定，就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向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备案，经审核，予以备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大连市、湖北省将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离境退税，是指境外旅客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商品退还增值税的政策。全国符合条件的地区，经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后，均可实施离境退税政策。截至 2024 年 8 月，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共有 29 个，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安徽、福建、四川、厦门、辽宁、青岛、深圳、江苏、云南、陕西、广东、黑龙江、山东、新疆、河南、宁夏、湖南、甘肃、海南、重庆、河北、广西、江西、浙江、宁波。

今年以来，我国免签政策扩围优化，外国游客纷至沓来，入境游也展现了较强活力。这其中，“中国游”也带火了“中国购”。抢抓市场机遇，各地也积极发挥区位优势，不断提升面向外国游客的便利化举措，加力激发入境消费市场活力。此次的新增地区中，湖北省今年以来积极开展相关准备工作。此前的 3 月份，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湖北省商务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关于开展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拟组织开展湖北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的备案工作并接受申报。5 月上旬，湖北省财政厅官网公布了 57 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覆盖武汉、宜昌、黄石、鄂州、黄冈、孝感、恩施等地区。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金融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加大金融支持海峡两岸融合发展力度，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优化两岸共同“生活圈”金融生态，服务台胞台资企业登陆第一家园建设

(一) 允许福建省内银行为台胞在闽合法合规商品房交易相关款项办理跨境人民币收付业务。福建省内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为台胞办理商品房交易相关的跨境人民币收付款及境内支付业务。

(二) 支持在福建开展境外人员境内支付服务先行先试，提升境外来闽人员支付服务水平。统筹兼

顾优服务与控风险，制定实施便利化措施。持续推行线上预约开户。指导银行加大自动取款机（ATM）改造力度、开通境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功能，在重要场景加快外币兑换点建设和自助兑换机布放，提高外币兑换服务水平。

二、支持在福州、厦门、泉州开展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

（三）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以下简称审慎合规银行）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对于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四）支持银行优化新型跨境贸易结算。鼓励审慎合规银行创新金融服务，自主办理试点优质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跨境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五）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试点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特定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审慎合规银行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可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轧差净额结算。

（六）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免于登记。审慎合规银行可直接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特殊退汇业务，企业无须事前在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登记。

（七）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试点优质企业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超 12 个月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以及与非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由审慎合规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

三、支持资本项下跨境投融资便利化

（八）台资企业在福建开展再投资依法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外债、境外上市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台资企业在福建开展境内股权再投资时，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外债签约（变更）登记，以及非金融企业境外上市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

（九）支持福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福建省内企业办理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本外币资金，开展资金归集和余缺调剂、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

（十）支持建设多层次两岸金融市场。创新两岸社会资本合作方式，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台资板”创新升级，加强与新三板合作对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在闽优质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鼓励更多台资企业参与大陆金融市场发展。

四、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十一）平稳推进政策试点，扎实做好金融风险评估。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定期做好试点银行及试点优质企业专项监测和日常监测，总结评估试点运行情况，及时指导试点银行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试点成效。

（十二）强化跨境金融风险监测与防控。加强外汇形势及跨境资金流动监测评估，密切关注跨境资金流动边际变化、结构性变化及发展趋势，强化预期引导，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持续跟踪监测风险，综合运用现场核查、风险提示等多种方式，及时妥善处置相关风险。

2025 年 6 月 1 日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 和区外加工贸易有关管理措施的公告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83 号

为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以下统称四类措施）等商品的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商品范围

（一）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商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及相关规定，我国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的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羊毛、毛条、化肥。

（二）实施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商品。实施上述措施的商品分别指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的商品，实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的商品，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商品。

二、相关管理措施

（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企业开展保税业务涉及从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的，应设立专用账册。境外进口的四类措施商品不进入专用账册的，不得保税。

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商品，适用相关排除措施且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后，可进口至现有保税账册（以下称普通账册），但该商品同时涉及其他措施的除外。

（二）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及其保税加工后的成品，在专用账册之间可以保税流转，但不得保税流转至普通账册。

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未经加工的可以内销，按现行规定执行。使用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保税加工后的成品未进行保税流转的可以内销，内销时按其全部保税进口料件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现行规定执行，执行四类措施；经保税流转的，不得内销，可出口至境外。

（三）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加工过程中使用的非四类措施商品应纳入专用账册管理，未使用完毕的非四类措施商品可保税流转至普通账册。

上述非四类措施商品包括从境外直接进口的不涉及四类措施的商品、从国内采购的已出口退税商品、从普通账册转入专用账册的商品等。

（四）专用账册项下的加工贸易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不得内销，可按现行规定复运出境或销毁。

（五）专用账册不得用于开展区内委托加工业务。

（六）跨境电商商品按现行规定适用跨境电商账册管理，但涉及四类措施的跨境电商商品不得转入非跨境电商类型的普通账册。

（七）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进口料件不属于四类措施商品、加工后成品属于四类措施商品的，内销时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一律按照货物实际状态（成品）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现行规定执行，执行四类措施。

三、其他事项

（一）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利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免税设备承接区外企业提供的玉米、小麦、大米、棉花入区开展委托加工业务，玉米、小麦、大米、棉花从境内区外入区时，无需验核出口许可证件。

（二）在公告正式实施之日前已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普通账册的

四类措施商品，按现行规定执行。公告正式实施之日后，因政策调整新增为四类措施商品，已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账册的，不再调整管理措施。

(三) 本公告管理商品涉及进出境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措施的，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四) 本公告所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所称保税监管场所包括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

(五) 本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现行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联合公告 2024 年第 44 号（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管理措施的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25 年 5 月 9 日

海关总署 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23 号

为进一步优化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口货物发货人未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海关有证据表明出口货物可能属于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向出口货物发货人提出质疑，并制发《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通知书》（附件 1）。

二、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自收到《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通知书》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交下列材料，材料需加盖公章并对真实性负责：

- (一) 纸质报关单；
- (二) 出口货物合同；
- (三) 情况说明（载明货物的性能指标、主要用途以及认为不属于出口管制范围的理由等）；
- (四) 检验检测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 (五) 根据监管需要，海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三、收到出口货物发货人提交的材料后，海关依法进行判定或提出组织鉴别，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依法处置，并制发《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组织鉴别结果告知书》（附件 2）。

- (一) 判定无需办理两用物项许可证件的，通知企业办理后续手续。
- (二) 判定需要办理两用物项许可证件的，出口货物不予放行，并按规定处置。

(三) 无法判定是否属于两用物项的，依法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出鉴别申请，并根据鉴别结论依法处置。

四、鉴别或质疑期间，海关对相关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通知书（略）
2.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组织鉴别结果告知书/组织鉴别结果告知书（略）

2025 年 6 月 16 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广告方向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市监规范（2025）4 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现将《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广告方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2025 年 5 月 13 日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广告方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全面提升上海广告业整体质量和能级水平，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提升产业竞争力，促进广告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根据《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资金来源）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广告业专项）”（以下简称“广告业专项资金”）是专项用于本市广告产业发展的补助性资金，由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统一支出管理。

第三条（管理推进部门）

广告业专项资金纳入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机制，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广告业专项资金的申报受理、评估管理、审核批复、监督稽查等工作。

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本区广告业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负责广告业专项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具体项目的实施、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四条（支持对象）

广告业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依法设立的从事广告经营和相关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项目单位应具有合理的经济规模，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使用范围）

广告业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本市广告产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重点区域和新兴方向的项目建设、业务开展、重大问题研究等，增强广告产业创新策源能力、打造高端产业集群、提升产业发展能级、促进广告产业规模增长，推动广告业的智能化、集约化、国际化发展。

广告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广告产业科技创新。支持广告企业创新广告经营新模式、新业态，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开拓新型广告媒介阵地的广告产业项目。支持推进广告传播渠道、营销模式和场景应用创新，满足数字生活、数字文化、公共服务新需求的广告产业项目。

（二）支持广告创意水平提升。支持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广告创意赛事项目。支持结合数字化媒体特征创作易于数字化传播的优质作品的广告产业项目。

（三）支持产业集聚融合发展。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广告产业园区等载体和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促进广告业与区域支柱产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等深度融合赋能其他行业发展的广告产业项目。对广告产业园区核心区域发展战略、产业发展、功能定位等规划论证给予资助。

（四）支持广告产业跨境发展。支持促进国际交流、服务“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以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推进中外广告业交流合作的广告产业项目。支持拓展海外布局、开展广告领域跨境贸易的广告产业项目。支持打造跨境数字广告服务平台等广告产业项目。

（五）支持广告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支持本市广告业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和重大问题研究。

支持广告业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公益广告创新研究等广告产业公共服务性体系研究。支持本市广告业重大活动项目。

(六) 经市政府批准其他需要支持的广告业事项。

第六条（支持方式）

广告业专项资金根据《办法》规定确定资金资助的方式和额度。

项目总投资是指经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的中介机构核定后的项目投资额。

广告业专项资金的支持，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安排使用，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安装（含广告阵地租赁、广告设施设置）、软件开发（含广告监测数据购买）、设计咨询（含广告创意策划、广告素材制作）、技术转让、人员培训、系统集成、研发测试、资质认证等。

第七条（支持标准）

对重大示范项目，市级引导资金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600 万元。其中，对需突破支持上限的本市重大功能性服务业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研究确定支持金额，并向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小组报备。

对重点项目，市级引导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对重大战略研究和服务业园区规划，市级引导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第八条（区级支持）

各区按照《办法》规定对本区域内的广告业项目予以配套支持。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项目库管理）

各区应按照《办法》规定建立“广告业专项库”，对申报的广告业项目纳入广告业专项库，并做好跟踪管理与推进实施。

第十条（初审和转报）

各区市场监管局对已纳入广告业专项库的项目，按照本实施细则负责项目初审，委托中介机构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步筛选和严格把关。市级财政资金已经安排支持的项目不予受理。

对各区初审通过的重大示范项目和重点项目，各区市场监管局于每年 8 月 15 日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引导资金申请，并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 (一) 引导资金申请汇总表。
- (二) 每个项目的初审结论。
- (三) 每个项目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各区市场监管局对提交的申报资料的合规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审批程序）

对各区市场监管局报送的申报材料，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委托中介机构通过开展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审核评估结果，对拟支持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并在公示结束后向各区下达广告业专项资金支持计划。

第十二条（资金拨付）

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同意的项目，各区市场监管局与项目单位签署《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施框架协议》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备后，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由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分阶段拨付资金。引导资金支持计划下达后，进行首款拨付，首款原则上不超过预定支持金额的 40%。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款项。

第四章 项目的事中事后管理

第十三条（事中监管）

引导资金支持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应每季度向各区市场监管局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场地、项目投资、实施进度、团队建设、组织管理制度、单位整体经营情况以及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等。

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项目进行事中监管，推进项目实施等的具体日常管理工作，每季度将项目执行情况、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等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第十四条（跟踪服务）

（一）重大示范项目。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推进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参与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与各区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对项目单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由市市场监管局做好跟踪服务，积极协调推进。

（二）重点项目。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推进及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跟踪服务，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市场监管局。

第十五条（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在 6 个月内，向各区市场监管局提出验收申请。各区市场监管局作为项目验收负责部门，应按照本市项目验收管理要求，制定相关验收程序和办法，并在项目完成（竣工）后的 1 年内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项目变更）

获广告业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各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变更申请。各区市场监管局应将项目变更有关材料报市市场监管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 （一）项目法人发生变更。
- （二）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 （三）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 （四）建设期发生重大变化（一般指延期 1 年及以上）。
- （五）总投资额缩减 20% 及以上。
- （六）其他规定的重要变更事项。

项目变化导致资金支持金额发生变化的，由市市场监管局限期收回超额支持部分。

第十七条（项目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区市场监管局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撤销广告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申请，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同意后，由市市场监管局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

- （一）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 （二）项目单位未经申请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
- （三）项目建设期满 6 个月，未及时提出验收或延期申请。
- （四）项目延期 2 年后仍不能按时竣工。
- （五）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予以撤销项目的情形。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监督管理）

各区市场监管局应对广告业发展情况以及广告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验收情况等及时总结，并形成年度资金使用总结报告，在每年 2 月底前报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各区市场监管局的年度资金使用总结报告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审结果，调整下一年度资金的安排。经评估，对表现突出的区或未达标且整改不力的区，适当调整下一年度资金安排。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有关规定,对广告业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和稽查,不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后评估、实施项目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管理费用)

市市场监管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的市级广告业专项资金项目评估考核、后评估、审计、绩效评价等相关费用纳入市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各区按照《办法》规定安排广告业专项资金项目初审评估、事中监管、验收审计等相关费用支出管理。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

广告业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凡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除按照国家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给予相关处罚外,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取消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3 年内申报本专项资金的资格等。

第二十一条 (信用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对项目单位开展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记录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评估等不同阶段的失信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过去 3 年里有偷税、漏税等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取消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3 年内申报本专项资金的资格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这些问题要看清

来源: 南京税务

一年一度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开始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税务机关在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审核认定过程中,发现部分纳税人对政策理解存在偏差。因此,我们特别梳理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系列问答,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问题一: 非营利组织享有免税资格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 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须同时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和《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税〔2018〕20 号)规定的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等八项条件。

需要强调的是,八项条件需同时满足,且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 2 倍。

问题二: 满足了上述八项条件, 就可以享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吗?

答: 不对。

非营利组织并非直接享有免税资格。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应在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认定申请,经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认定后,方可享受免税优惠政策。

问题三：非营利组织申请免税资格认定流程是什么？

答：根据非营利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级别不同，免税资格认定流程分为两类：（一）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由非营利组织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材料，由省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认定。（二）经设区市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分别由设区市或县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进行免税资格审核认定。

需要强调的是，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问题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频次和有效时限？

答：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原则上一年认定一次，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失效后，非营利组织需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问题五：非营利组织的收入都属免税收入吗？

答：非营利组织仅有以下 5 项为免税收入：（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需要强调的是，非营利组织并非所有收入都能免税。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包括应税收入、免税收入和不征税收入等。

问题六：提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资料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根据《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税〔2018〕20 号）规定，明确了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

需要强调的是：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需满足以下条件：①以上内容不能用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报表或者业务活动表来代替。②明细情况应该包括非营利收入的取得方式及营利性收入来源；公益性和非营利性活动名称、活动时间和地点、支出金额（包含货币性和非货币性），其他合理支出的支出项目及支出金额等。③非营利性活动是指其组织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活动，公益性活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规定活动。

二、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要有上年度人均工资计算方法及说明材料，要有全年工资总额数据、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数据，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组织工作人员不足 10 人则提供全员工资薪金情况。

三、申请单位财务报表，需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鉴证报告需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审计（鉴证）报告（范本）》（苏财税〔2018〕20 号附件 2）格式出具“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确定性、肯定性意见。

四、当年新成立的非营利组织（成立时间以非营利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时间为准），仅需提供成立当年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and 活动的明细情况、工资薪金专项报告等五项材料。

问题七：尚未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或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已过期，可以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吗？

答：不可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第四条第五款明确，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五）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

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需要强调的是公告第七条第四款明确，“七、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六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

问题八：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会被取消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已认定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等的六种情形之一，会被取消免税资格。

需要强调的是，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从事非法政治活动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研发费用合规加计扣除：准确归集费用 留好备查资料

近日，税务部门再曝光 3 起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其中 2 起为企业骗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偷税案件。企业通过在研发费用中虚列支出、虚构研发项目等手段，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实务中，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不合规还有两种突出情形：费用归集不规范和留存备查资料不健全。

费用归集不规范

将部分参与新型药品市场推广活动的销售人员工资计入研发费用，同时将用于稳定性测试的试剂与日常生产质量检测的试剂共同存放。

A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新型药品研发的企业，其研发项目能够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税务部门核查 A 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情况时发现，其财务人员核算费用时，将部分参与新型药品市场推广活动的销售人员工资计入研发费用。同时，A 公司的研发材料管理混乱，将用于稳定性测试的试剂与日常生产质量检测的试剂共同存放，并未建立专门的研发领料台账，故财务人员将大量日常生产质量检测的试剂费用一并计入研发费用。此外，A 公司有一台高精度分析仪器，该设备既用于研发实验分析，又服务于成品药的常规质检，财务人员将该设备计提的折旧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是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是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

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案例中，A 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混乱，存在划分不清、随意归集的问题。按照财税〔2015〕119 号文件规定，A 公司销售人员工资、日常生产质量检测的试剂费用不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同时，A 公司财务人员未区分高精度分析仪器不同用途的使用时间，其使用该设备进行成品药的常规质检所分摊的折旧金额，不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所以，A 公司应重新梳理并正确归集相关费用后，更正申报并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建议企业应完善研发项目管理，明确立项流程，多部门协同审批确保项目合理合规。在会计处理环节，企业须确保研发费用辅助账的合规性，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对于人员费用，企业可用电子或纸质工时表精准记录研发人员工时，并按照实际占比分配工资等人工费用，严格区分研发与非研发人员。对于直接投入费用，企业应严格实施区分研发使用物品领用规则及登记备案流程，可通过设立研发领料区，并在领料单中详细记录研发项目、材料等；对共用设备和材料，按照使用时间、数量等比例分摊费用。对于折旧费用，企业应明确资产主要用途，其中专用于研发的资产，其折旧、摊销可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共用资产应按照使用情况分摊。

留存备查资料不健全

未记录每人每月在该研发项目的具体工时，难以精准归集研发人员人工费用。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时，未留存委托合同，无法证实技术鉴定与研发项目的关联性。

B 公司是一家新能源汽车配件制造企业，着力于新型电池管理系统研发，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电子元件采购、专业测试设备租赁等诸多费用。B 公司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税务部门核查 B 公司时发现，其研发人员工时记录中仅有人员参与项目清单，未记录每人每月在该研发项目的具体工时，难以精准归集研发人员人工费用。

税务部门进一步调查发现，B 公司的领料单中仅标注物品名称与数量，未记录原材料是用于研发还是生产，无法区分研发项目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此外，B 公司研发过程记录中，缺少关键实验流程的详细步骤、参数设定以及对比测试结果。同时，B 公司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时，虽有付款凭证，但未留存委托合同，无法证实技术鉴定与研发项目的关联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及所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相关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如果未妥善保存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计划书、立项文件、验收报告、专利证书等，在主管税务部门事后抽查时，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案例中，B 公司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但在主管税务部门核查时，未能提供完备资料证明其研发费用归集的合理性、真实性，且在税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证实。最终，B 公司被判定为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应于限期内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企业如果存在类似情况，可参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 版)》中列明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留存备查资料目录，全面、准确、规范地留存备查资料。企业可以安排专人管理留存备查资料，内部人员交接时应做好交接工作，防止出现资料缺失和信息不连贯的情况，避免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税务风险。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